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蘇元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則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